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8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8~44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5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八、
(十)其 他	47~61		九、~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4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及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並因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等相關準則之修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再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655,931	\$ 7,381,876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9,707,933	\$ 15,909,187	( 39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42,048,595	30,801,504	3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994,442	989,759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九)	4,533,795	3,956,629	1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6,127,723	5,038,691	2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	680,169	( 10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8,443,822	7,844,876	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九、二十七及二十九)	14,474,776	16,788,429	( 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317,274,033	271,229,883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255,698,041	220,102,848	1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17,800,000	13,514,300	3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1,491,919	5,092,372	12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368	114,405	( 90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11,415,258	13,587,315	( 16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二及二十九)	656,371	1,015,001	( 3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333,901	178,492	87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836,176	726,462	1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十三及二十九)	10,033,893	5,378,421	87	20000	負債合計	<u>361,851,868</u>	<u>316,382,564</u>	1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九)					股東權益			
18501	土地	7,062,631	7,326,183	( 4 )	31000	股本(附註二十四)	19,577,665	14,177,665	38
18521	房屋及建築	5,395,537	5,312,239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18531	資訊設備	1,295,376	1,212,003	7	31501	股本溢價	365,754	2,167,301	( 83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85	22,201	( 8 )	31502	合併溢價	-	3,469,239	( 100 )
18551	什項設備	1,029,843	969,661	6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	5,449	( 100 )
18581	租賃資產	750,670	750,669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四)			
	固定資產成本	15,554,442	15,592,956	-	32013	待彌補虧損	( 1,423,219 )	( 2,802,795 )	( 49 )
18503	重估增值	142,651	142,65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14	累計折舊	( 2,910,711 )	( 2,387,104 )	2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1,893 )	( 1,750 )	8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647	219,982	( 7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 264,179 )	101,805	( 36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2,836,029</u>	<u>13,568,485</u>	( 5 )	32525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 95,700 )	( 169,821 )	( 44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五)	1,243,107	1,243,107	-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2 )	-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七)	<u>8,244,909</u>	<u>14,570,010</u>	( 43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8,158,286</u>	<u>16,947,093</u>	7
10000	資產合計	<u>\$ 380,010,154</u>	<u>\$ 333,329,657</u>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380,010,154</u>	<u>\$ 333,329,657</u>	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 9,086,722	\$ 8,795,244	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九)	( 4,295,679)	( 3,417,934)	26
利息淨收益	4,791,043	5,377,310	(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 及二十五)	1,226,896	724,576	69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益(附註二)	( 24,432)	177,684	( 1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 現淨益(附註二)	722	-	-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淨益(附註 二)	2,236	92	2,330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 益(損)(附註二及十 二)	142,864	( 59,089)	342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1,519	21,357	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1,812,500)	-	-
58089 其他各項提存—銀行業 (附註二)	( 59,612)	( 100,892)	( 41)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 二)	<u>191,126</u>	<u>43,936</u>	335
淨收益	<u>4,499,862</u>	<u>6,184,974</u>	( 27)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 1,645,629)	( 4,998,146)	(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六)			
58500	(\$ 1,959,102)	(\$ 1,975,975)	( 1)	
59000	( 561,466)	( 529,152)	6	
59500	( 1,721,759)	( 1,784,849)	( 4)	
	( 4,242,327)	( 4,289,976)	( 1)	
61001	( 1,388,094)	( 3,103,148)	( 55)	
6100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繼續 營業單位 (附註二及二十七)			
	( 35,125)	283,537	( 112)	
61005	( 1,423,219)	( 2,819,611)	( 50)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估計所得稅費用 3,014 仟元之淨額) (附註 三及二十七)			
	-	16,816	( 100)	
69000	(\$ 1,423,219)	(\$ 2,802,795)	( 49)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八)			
69501	(\$ 0.71)	(\$ 0.73)	(\$ 2.41)	(\$ 2.19)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	-	0.01	0.01
69500	(\$ 0.71)	(\$ 0.73)	(\$ 2.40)	(\$ 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423,219)	(\$ 2,802,79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6,816)
提存呆帳	1,645,629	4,998,146
收回轉銷呆帳	619,130	361,020
沖銷不良呆帳	( 3,249,603)	( 5,282,261)
提存各項準備	-	892
權益法投資(益)損	( 142,864)	59,089
權益法現金股利	50,512	2,100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淨額	28,478	31,923
折舊及攤銷(含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折舊)	566,514	535,37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益	( 2,236)	( 92)
無活絡市場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淨益	( 246)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121	1,459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62,324)	( 1,658)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損	10,495	59,459
提存承受擔保品損失	59,612	100,000
遞延所得稅	35,125	( 286,855)
確定給付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數	( 93,650)	( 626)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19,475)	564,982
應收款項	1,513,245	3,995,362
其他資產	47,646	20,869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3,673)	356
應付款項	238,023	1,030,886
其他負債	88,548	( 65,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5,288</u>	<u>3,305,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增加)		
減少	(\$ 3,787,363)	\$18,267,694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241,018	2,316,889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3,501,122)	( 15,343,44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704,879)	( 3,938,5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6,649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68,48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含到期還本)	200,430	2,519,066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 2,603,456)	( 2,468,340)
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325,800	165,4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997	56,661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174,182)	( 558,520)
取得承受擔保品	( 19,624)	( 20,700)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212,413	714,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u>2,363,032</u>	( <u>2,843,876</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211,287)</u>	( <u>2,102,077</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減少) 增加	( 1,254,168)	4,975,903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587,239	4,310,762
存款及匯款增加 (減少)	30,340,058	( 13,195,063)
償還金融債券	( 518,500)	-
應付租賃款 (減少) 增加	( 96,903)	20,798
撥入放款基金減少	( 450)	( 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53</u>	<u>49,9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0,057,529</u>	( <u>3,838,115</u>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28,470)	( 2,635,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84,401</u>	<u>10,016,9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55,931</u>	<u>\$ 7,381,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785,429</u>	<u>\$ 3,090,941</u>
支付所得稅	<u>\$ 78,677</u>	<u>\$ 71,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成金

經理人：李增昌

會計主管：施貽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本公司分別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股份轉換。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40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708,727仟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01 人及 3,410 人，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區域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另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帳款

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承作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帳款」項下。

#### 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 20% 者，如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調整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其他金融商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風險之性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新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續提折舊。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

遞延費用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列帳，並依其性質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承受擔保品已屆法令規定期限仍未處分完成者，全額提列損失，帳列各項提存項下。

##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惟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帳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 職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 各項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千元止，得免繼續提列。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評估呆帳發生可能性為依據。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起，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 240 號函規定，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另採權益法評

價之外幣股權投資，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避險會計

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包括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等二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或其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為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則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與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條文。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及修訂條文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9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197,563)
	<u>\$ 16,816</u>	<u>(\$157,473)</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損減少 16,816 仟元，稅後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次修訂條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分析處理，屬商譽者，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等，是項變動，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產生之商譽餘額 1,243,107 仟元停止繼續攤銷，九十五年前三季攤銷費用減少 78,192 仟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2,969	\$ 3,242,132
待交換票據	3,454,170	3,697,903
存放銀行同業	838,792	441,841
	<u>\$ 7,655,931</u>	<u>\$ 7,381,876</u>

#### 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886,213	\$ 2,818,350
存款準備金乙戶	8,157,137	7,254,728
金資中心清算戶	203,051	200,920
外匯存款準備金	830,790	8,936
央行定存單	26,400,000	18,6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3,571,404	1,918,570
	<u>\$ 42,048,595</u>	<u>\$ 30,801,504</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76,647	\$ 1,568,749
基金受益憑證	1,581,500	1,671,359
公司債	300,010	-
可轉換公司債	164,881	479,156
可交換公司債	9,876	-
政府公債	-	216,952
可轉讓定存單	-	19,968
外匯換匯合約	478	-
遠期外匯合約	403	445
	<u>\$ 4,533,795</u>	<u>\$ 3,956,6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22,093	\$ 28,759
外匯換匯合約	-	356
	<u>\$ 22,093</u>	<u>\$ 29,11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 972,349</u>	<u>\$ 960,644</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遠期外匯合約	買 入 JPY 262,700 仟元 賣 出 NTD 74,187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 入 USD 663,000 仟元 買 入 NTD 21,175,945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u>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合 約 金 額 ( 名 目 本 金 )
遠期外匯合約	買 入 JPY 26,925 仟元 買 入 NTD 59,407 仟元 賣 出 JPY 210,000 仟元 賣 出 NTD 7,652 仟元
外匯換匯合約 (附註二十九)	買 入 USD 719,000 仟元 買 入 AUD 1,100 仟元 買 入 NTD 22,614,107 仟元 買 入 JPY 141,432 仟元 買 入 ZAR 1,916 仟元 賣 出 USD 718,274 仟元 賣 出 NTD 22,679,729 仟元 賣 出 JPY 117,67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仟元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為規避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策略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為 680,169 仟元，利率介於 1.575%~1.585%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為 680,534 仟元。

####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2,799,758	\$ 15,485,486
應收利息	1,024,841	957,845
應收承兌票款	564,592	389,471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九)	176,873	71,188
應收退稅款	82,813	106,141
應收票據	33,766	45,831
應收收益	11,219	26,219
其他應收款	445,088	414,178
	15,138,950	17,496,359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 664,174)	( 707,930)
	<u>\$ 14,474,776</u>	<u>\$ 16,788,429</u>

####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133,213	\$ 374,250
短期放款	43,005,450	33,362,046
中期放款	97,587,937	94,841,699
長期放款	114,070,475	89,711,332
催收款	4,390,720	4,148,915
	259,187,795	222,438,242
減：備抵呆帳	( 3,489,754)	( 2,335,394)
	<u>\$ 255,698,041</u>	<u>\$ 220,102,848</u>

(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390,720 仟元及 4,148,915 仟元。

(二)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0,155	\$ 4,177,746	\$ 5,177,901
提存呆帳	1,002,560	643,069	1,645,629
沖銷不良呆帳	( 534,564)	( 2,715,039)	( 3,249,603)
收回已沖銷呆帳	619,130	-	619,130
期末餘額	<u>\$ 2,087,281</u>	<u>\$ 2,105,776</u>	<u>\$ 4,193,057</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6,483	\$ 882,832	\$ 2,989,315
提存呆帳	3,115,963	1,882,183	4,998,146
沖銷不良呆帳	( 3,559,291)	( 1,722,970)	( 5,282,261)
收回已沖銷呆帳	361,020	-	361,020
期末餘額	<u>\$ 2,024,175</u>	<u>\$ 1,042,045</u>	<u>\$ 3,066,220</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9,968,095	\$ 3,998,646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 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 為 36,158 仟美元及 32,227 仟 美元	1,178,040	1,093,726
不動產受益基金	345,784	-
	<u>\$ 11,491,919</u>	<u>\$ 5,092,372</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政府公債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509,400 仟元及 4,523,600 仟元。

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6,239,773	\$ 6,722,699
受益證券	2,071,978	2,293,791
公 司 債	1,901,842	2,892,336
金融債券	800,000	1,201,198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 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 為 12,329 仟美元及 14,421 仟 美元	<u>401,665</u>	<u>477,291</u>
	<u>\$ 11,415,258</u>	<u>\$ 13,587,315</u>

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146,879	100.00	\$ 104,823	100.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6,728	100.00	9,384	100.00
新光銀財務（香港）	68,983	100.00	64,285	100.00
新光行銷	<u>111,311</u>	49.70	-	49.70
	<u>\$ 333,901</u>		<u>\$ 178,492</u>	

(一) 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將原持有之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以當時經會計師查核後計算之帳面價值 6,607 仟元，轉讓予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益（損）均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明細如下；其中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本公司全額吸收其超過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致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益 ( 損 )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87,368	\$ 10,625	\$ 2,060	\$ 2,06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2,320	2,991	2,060	2,060
新光銀財務（香港）	4,210	3,969	67,938	67,938
新光行銷	48,966	( 77,822 )	9,940	9,94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	1,148	-	-
	<u>\$ 142,864</u>	<u>( \$ 59,089 )</u>	<u>\$ 81,998</u>	<u>\$ 81,998</u>

### 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026	\$ 443,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87,820	4,931,332
買入匯款	1,047	3,932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u>\$ 10,033,893</u>	<u>\$ 5,378,421</u>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5,026	\$ 143,157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300,000	300,000
	<u>\$ 445,026</u>	<u>\$ 443,157</u>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外債券－美元計價，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54,000 仟美元及 148,992 仟美元	\$ 8,275,320	\$ 4,931,332
信用連結商品	3,125,000	-
減：累計減損	( 1,812,500)	-
	<u>\$ 9,587,820</u>	<u>\$ 4,931,332</u>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購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開發銀行）發行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其內容說明如下：

- 1.產品名稱：新台幣計價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2.信用參考標的：本公司原關係人萬泰銀行（請參閱附註二十九）第一次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惟其轉換買權已由中華開發銀行出售予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 3.信用參考公司：萬泰銀行或其繼承人。
- 4.契約本金：3,125,000 仟元，如因中華開發銀行執行提前贖回，契約本金將隨之減少。
- 5.預訂到期日：九十九年九月七日。
- 6.收益率：固定利率 3.25%，半年計息一次。
- 7.信用事件定義：信用參考公司發生破產、重整或延遲支付等信用違約情形。
- 8.信用事件交割方式：現金交割或實物交割。

九十六年九月萬泰銀行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基於符合法令及契約相關規範之前提，配合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基於準債權人之地位與萬泰銀行之其他債權人，與萬泰銀行共同簽署「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備忘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對價，認購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合約，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該信用連結商品減損損失 1,812,500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合約，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三)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39,129	\$ 22,896
減：備抵呆帳（附註九）	( 39,129)	( 22,896)
	<u>\$ -</u>	<u>\$ -</u>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 地	\$ 134,474	\$ 134,474
房屋及建築	<u>8,177</u>	<u>8,177</u>
	<u>\$ 142,651</u>	<u>\$ 142,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 845,870	\$ 686,238
資訊設備	960,663	809,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0	16,914
什項設備	798,333	710,229
租賃資產	289,315	164,203
	<u>\$ 2,910,711</u>	<u>\$ 2,387,104</u>

#### 五、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u>\$ 1,243,107</u>	<u>\$ 1,243,107</u>

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二十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 六、其他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3,813,215	\$ 7,874,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七）	1,928,336	1,781,992
承受擔保品－淨額	1,094,930	3,160,357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	945,692	1,135,534
遞延費用	358,855	405,247
預付款項	103,881	208,533
其 他	-	3,758
	<u>\$ 8,244,909</u>	<u>\$ 14,570,010</u>

(一)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1,788,846	\$ 2,238,476
房屋及建築	770,476	1,356,679
什項設備	295	2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464,687)	( 435,076)
	<u>\$ 1,094,930</u>	<u>\$ 3,160,357</u>

(二)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747,967	\$ 879,565
房屋及建築	292,631	369,482
減：累計折舊	( 94,906)	( 113,513)
	<u>\$ 945,692</u>	<u>\$ 1,135,534</u>

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係出租予他人使用。

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23,486	\$ 14,381
銀行同業存款	1,087,118	1,304,735
中華郵政轉存款	3,310,814	4,513,480
銀行同業拆放	5,286,515	9,955,824
透支銀行同業	-	120,767
	<u>\$ 9,707,933</u>	<u>\$ 15,909,187</u>

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6,127,723 仟元及 5,038,69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1.650%~1.870% 及 1.425%~1.560%之間，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6,132,188 仟元及 5,042,000 仟元。

五 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454,170	\$ 3,697,903
應付利息	1,413,345	1,039,659
應付費用	904,847	806,841
應付申購信託基金款	842,166	21,689
承兌匯票	564,592	389,471
應付代收款	538,188	586,540
應付帳款	219,635	188,613
應付信託匯兌款	184,870	409,070
其 他	322,009	705,090
	<u>\$ 8,443,822</u>	<u>\$ 7,844,876</u>

六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227,297,034	\$ 209,215,402
定期存款	57,886,135	33,837,340
可轉讓定存單	1,441,200	3,170,600
活期存款	25,307,466	20,390,739
支票存款	5,253,713	4,605,919
應解匯款	88,485	9,883
	<u>\$ 317,274,033</u>	<u>\$ 271,229,883</u>

七 應付金融債券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u>8,800,000</u>	<u>4,514,300</u>
	18,800,000	14,514,300
減：轉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u>1,000,000</u> )	( <u>1,000,000</u> )
	<u>\$ 17,800,000</u>	<u>\$ 13,514,300</u>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到期，惟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本公司若於發行屆滿第五年時未行使買回權，則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本公司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 8.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就該等次順位金融債券行使買回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 1,500 仟元未贖回，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十六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十六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三)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為消除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仟元未來支付利息之承諾與從事相同部位相反方向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會計不一致，故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帳表達，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二。

### 三 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款	\$ 442,821	\$ 601,723
撥入放款基金	85,950	186,85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127,600</u>	<u>226,428</u>
	<u>\$ 656,371</u>	<u>\$ 1,015,001</u>

(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本公司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本公司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支出 1,8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本公司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5.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二)自九十四年下半年起為配合政府產業自動化政策，與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兆豐銀行)合作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第十期)」業務，係針對國內公民營企業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申請貸款，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出資 25%、本公司出資 75% 搭配貸放。本公司受理貸款後向兆豐銀行申請搭配放款金額，兆豐銀行撥入本公司後帳列撥入放款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貸放予申請企業，嗣後債務人償還貸款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方再償還兆豐銀行並沖銷撥入放款基金，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撥入放款基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此項優惠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 2.45%;本公司每月並應支付兆豐銀行撥入放款基金利息，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列 1.40% (最低至 0.00% 為止) 按日計息。

(三)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參與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撥入資金融通餘額分別為 85,950 仟元及 86,850 仟元。

(四)為規避所發行之首順位金融債 10,000,000 仟元未來因利率變動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故承作名日本金 9,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其中名日本金 8,6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規定，故此部分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名日本金 1,000,000 仟元之利率交換合約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此利率交換合約累積淨損失計 149,693 仟元。

### 三、其他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項	\$ 564,342	\$ 417,5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919	142,919
存入保證金	86,627	99,656
保證責任準備	14,232	14,232
買賣損失準備	12,781	12,781
權益法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	39,292
其 他	15,275	-
	<u>\$ 836,176</u>	<u>\$ 726,462</u>

### 四、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4,177,665 仟元，分為 1,41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 708,727 仟股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新增發行，且其中 465,426 仟股屬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所轉換者，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範。

九十五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740,000 仟股，以面額發行，同年十月募集完成。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0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481 號函申報生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9,577,665 仟元，分為 1,957,7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之允當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5,276,235 仟元及資本公積 515,533 仟元、法定盈餘公積 343,982 仟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五 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九）	\$ 1,596,801	\$ 1,084,859
手續費費用	( 369,905)	( 360,283)
	<u>\$ 1,226,896</u>	<u>\$ 724,576</u>

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61,634	\$ 1,681,089
勞健保費用	121,612	119,893
退休金費用	97,066	97,621
其他用人費用	<u>78,790</u>	<u>77,372</u>
	<u>\$ 1,959,102</u>	<u>\$ 1,975,975</u>
折舊費用	<u>\$ 385,523</u>	<u>\$ 358,414</u>
攤銷費用	<u>\$ 175,943</u>	<u>\$ 170,738</u>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估算如下：

	<u>九十六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u> <u>九月三十日</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 1,388,094)	(\$ 3,103,148)
永久性差異	1,448,897	( 269,568)
暫時性差異	( <u>1,726,058</u> )	( <u>1,216,739</u>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u>1,665,255</u> )	( <u>4,589,455</u> )
應納一般稅額(x25%-10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基本稅額	<u>-</u>	<u>-</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 <u>78,677</u> )	( <u>71,188</u> )
應收連結稅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	<u>(\$ 78,677)</u>	<u>(\$ 71,188)</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654,204	\$ 1,744,8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380,888	158,843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損失	228,339	72,895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04,539	317,382
退休金超額提撥數	2,842	24,942
其 他	( 45,669)	12,325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6,807)	( 549,26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928,336</u>	<u>\$ 1,781,992</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17,570
九十八年度	240,678
九十九年度	1,857,232
一〇〇年度	6,953,560
一〇一年度	<u>1,547,777</u>
	<u>\$ 10,616,817</u>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就雙方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參與公司原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本公司為 50.01%）計算，由本公司承受其可扣抵金額。

(三)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 53,656	(\$340,448)
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會計 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3,014)
（減）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8,531)	<u>56,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繼續營業單位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減少(增加)數	\$ 35,125	(\$286,855)
前期所得稅調整	<u>-</u>	<u>3,318</u>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125</u>	<u>(\$283,537)</u>

(四)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1,890</u>	<u>\$116,332</u>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仍屬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依當時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分配予股東。

(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均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六)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核定案件中，屬於債券投資前手息扣繳稅款 7,695 仟元未准抵繳、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數 99,103 仟元未准認列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數 17,557 仟元未准認列，本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 六每股虧損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				
繼續營業單位純損	(\$ 1,388,094)	(\$ 1,423,219)	(\$ 3,103,148)	(\$ 2,819,61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19,830</u>	<u>16,816</u>
本期純損	<u>(\$ 1,388,094)</u>	<u>(\$ 1,423,219)</u>	<u>(\$ 3,083,318)</u>	<u>(\$ 2,802,795)</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957,767</u>	<u>1,957,767</u>	<u>1,286,357</u>	<u>1,286,357</u>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純損	(\$ 0.71)	(\$ 0.73)	(\$ 2.41)	(\$ 2.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1</u>	<u>0.01</u>
本期純損	<u>(\$ 0.71)</u>	<u>(\$ 0.73)</u>	<u>(\$ 2.40)</u>	<u>(\$ 2.1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2,000,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加以追溯調整。

#### 六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
梁成金（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弘志（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李增昌（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
李後利、林伯翰、洪士琪、吳昕紘、林伯峰、吳欣儒、黃景泰、邱立權、謝一中、楊申永（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均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王炳盛等 135 人	總行部門主管以上人員及各區域分行經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二）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一）	與本公司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二）	與本公司原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一）	本公司原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東進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吳家錄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吳東興、林登山、洪文棟、吳東勝、吳昕紘、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鈞、黃崇仁、鄭濟世、林致光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
李峰遙、蘇啟明、陳詩飛、劉遵義、李天送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
吳東賢等 66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彭吟芳等 17 人	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
吳東權等 14 人	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其配偶
新光兆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新權實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
東盈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盈盈投資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光紡織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勝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該公司原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註三）
永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等法人組織	該等法人組織負責人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註一：本公司原持有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售予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併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萬泰商業銀行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董監改選，其新任董事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放款

九 類	十 別	六 戶數或關係人 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年 期 末餘額	前 履約情形		三 擔保品 內容	季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		67,661	15,742	15,742	-	車輛、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289,107	201,828	201,828	-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79,800	1,727,050	1,727,050	-	不動產	"
	厚生化學工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動產	"
	新光合成纖維		895,443	795,443	795,443	-	上市上櫃股票、機器設備	"
	新光兆豐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
	新勝		312,200	298,200	298,200	-	不動產	"
	東賢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
	家邦投資		17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
	瑞新興業		160,000	160,000	160,000	-	不動產	"
	啟業化工		30,000	30,000	3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
	金格食品		3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
	洪文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
	新壽綜合證券		19,775	19,775	19,775	-	不動產、存單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10,000	1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
	台灣新光保全		43,458	3,458	3,458	-	不動產	"
	大台北區瓦斯		9,443	1,643	1,643	-	不動產	"
	新光紡織		93,765	711	711	-	機器設備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2	9,965	4,835	4,835	-	車輛、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5	195,177	130,953	130,953	-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新 勝	259,000	259,000	259,000	-	不動產	〃
	新光合成纖維	202,797	201,427	201,427	-	上市櫃股票	〃
	家邦投資	195,000	175,000	175,000	-	不動產	〃
	東賢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上市櫃股票	〃
	金格食品	65,084	64,026	64,026	-	不動產	〃
	永 光	85,000	35,000	35,000	-	上市櫃股票	〃
	瑞新興業	210,000	30,000	30,000	-	上市櫃股票、不動產	〃
	洪 文 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動產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50,000	10,000	10,000	-	上市櫃股票	〃
	台灣新光保全	22,658	5,000	5,000	-	不動產	〃
	新光紡織	2,798	1,608	1,608	-	上市櫃股票	〃
	大台北區瓦斯	1,586	95	95	-	不動產	〃
	東盈投資	5,000	5,000	5,000	-	上市櫃股票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6,759	\$ 6,759	\$ - 0.45	上市櫃股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新光合成纖維	\$ 90,000	\$ -	\$ - 0.3	上市櫃股票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目 金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96.02.13 ~ 97.08.21	USD 663,000 仟元	NTD 39,45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39,454 仟元
萬泰商業銀行公司	信用連結商品 (附註十三)	95.11~99.09	NTD 3,125,000 仟元	(NTD1,812,500) 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NTD 1,312,500 仟元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 59,408	0.00%~1.32%
新光行銷	58,848	0.00%~0.1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33,155	0.00%~1.90%
東盈投資	27,272	0.00%~0.10%
大台北區瓦斯	21,462	0.00%~0.10%
新光紡織	16,939	0.00%~0.10%
進賢投資	16,824	0.10%~0.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 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15,774	0.40%~2.02%
東賢投資	11,855	0.00%~0.10%
台灣新光保全	11,673	0.00%~0.10%
新 勝	10,903	0.00%~0.10%
其 他	525,621	
	<u>\$ 5,424,903</u>	
		<u>\$ 32,569</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五) 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	\$ 47,619	3	\$ 39,857	4
新光行銷	20,162	1	13,602	1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	736	-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	173	-	2,822	-
	<u>\$ 68,690</u>	<u>4</u>	<u>\$ 56,281</u>	<u>5</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六) 重大契約

本公司與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服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後該服

務合約業於九十五年七月修訂，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代償該等貸款款項，由本公司承擔借款人延遲繳款與瑕疵及爭訟債權之風險，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收付該等貸款款項之服務。九十五年前三季由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為 86,629 仟元。

(七)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將部分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售予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6,000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1,851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資產鑑價報告為依據。

(八) 租賃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一)。

(九)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而產生應收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退稅款計 176,873 仟元，帳列應收款項。

(十)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 210,000	\$ -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黃 崇 仁	力廣科技	\$ 192,000	\$ 192,00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不同。

### 三 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 5,635,300	\$ 3,989,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2,278,000	-
	<u>\$ 7,913,300</u>	<u>\$ 3,989,1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 三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六、七及十八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8,390,963	\$ 5,360,45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305,285	2,875,347
信託負債	63,393,425	17,055,68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3,511,699	40,305,123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信託資本	
本金存放本行	\$ 413,760	金錢信託	\$ 58,513,21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金錢債權及擔保	
短期投資		物權信託	1,678,067
基金投資	42,678,140	有價證券信託	34,470
債券投資	15,321,119	不動產信託	3,354,478
普通股投資	34,46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累積盈虧	( 1,369,064)
資	73,278	兌換	( 34)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182,298</u>
土地	2,799,731		
房屋及建築	92,598		
在建工程	293,767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信託資產總額	<u>\$ 63,393,425</u>	信託負債總額	<u>\$ 63,393,425</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8,036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779
財產交易利益		794,965
已實現資本利得		388,65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85
		<u>1,446,09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103,271)
保險費	(	7,210)
保管費	(	1)
手續費	(	3)
財產交易損失	(	151,492)
其他費用	(	9)
		<u>(261,986)</u>
稅前純益		1,184,112
所得稅費用	(	1,814)
稅後純益		<u>\$ 1,182,29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3,760
本金存放他行			9,5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42,678,140
債券投資			15,321,119
普通股投資			34,468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73,278
不動產信託			
土地			2,799,731
房屋及建築			92,598
在建工程			293,767
無形資產			
債權本金			<u>1,677,064</u>
			<u>\$63,393,425</u>

### 三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購買中華開發銀行發行契約本金 3,125,000 仟元以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為信用參考標的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附註十三），因萬泰銀行已發生信用事件，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簽訂「以債作股」參與萬泰銀行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合約，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以實物交割方式結清該信用連結商品，取得面額 3,125,000 仟元之萬泰銀行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另因萬泰銀行資本重組案尚待最後確定，故本公司尚未簽訂上述私募普通股認購合約。
-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光民生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8、10 號不動產），十月二十四日並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程序。

###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36,236,958	\$336,236,958	\$284,943,027	\$284,943,0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15,258	11,301,687	13,587,315	13,556,275
其他金融資產	10,033,893	9,801,734	5,378,421	5,196,01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2,547,953	342,547,953	301,012,396	301,012,396
應付金融債券	17,800,000	17,672,400	13,514,300	13,287,873
其他金融負債	656,371	656,371	1,015,001	1,015,001

####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4.717%至5.211%。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6.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398%。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4,533,795	\$ 3,956,62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91,919	5,092,37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301,687	13,556,275
其他金融資產	-	-	9,801,734	5,196,017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994,442	989,759	-	-
應付金融債券	-	-	17,672,400	13,287,873
其他金融負債	-	-	656,371	1,015,001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3,335,097 仟元及 97,253,2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7,010,235 仟元及 98,164,38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9,791,784 仟元及 172,792,99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3,822,406 仟元及 197,280,607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082,465 仟元及 8,316,06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88,107 仟元及 3,369,111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374,545)仟元及 61,715 仟元。

#### (六)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信用風險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4%。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

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8,390,963
開發信用狀餘額	-	3,305,285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53,511,69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148,250,056	\$ 148,250,056
金融及保險業	90,782,459	90,782,459
製 造 業	37,214,397	37,214,39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6,743,428	16,743,428
批發及零售業	12,031,119	12,031,119
服 務 業	7,920,452	7,920,452
其 他	21,628,232	21,628,232
	<u>\$ 334,570,143</u>	<u>\$ 334,570,143</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314,694,098	\$ 314,694,098
英國地區	10,579,764	10,579,764
亞洲地區	1,469,284	1,469,284
其他地區	7,826,997	7,826,997
	<u>\$ 334,570,143</u>	<u>\$ 334,570,143</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0.34% 及 12.0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5,931	\$ -	\$ -	\$ 7,655,9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048,595	-	-	42,048,5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3,795	-	-	4,533,795
應收款項	15,138,950	-	-	15,138,950
貼現及放款	43,137,342	97,587,937	118,462,516	259,187,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19,523	3,272,396	11,491,9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2,551	10,611,912	200,795	11,415,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12,500	1,791,900	6,483,420	9,587,820
資產合計	<u>\$114,429,664</u>	<u>\$118,211,272</u>	<u>\$128,419,127</u>	<u>\$361,060,063</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707,933	\$ -	\$ -	\$ 9,707,9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94,442	-	994,4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27,723	-	-	6,127,723
應付款項	8,443,822	-	-	8,443,822
存款及匯款	300,923,012	16,351,021	-	317,274,033
應付金融債券	-	14,300,000	3,500,000	17,800,000
應付租賃款	177,961	264,860	-	442,8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27,600	-	127,600
撥入放款基金	-	85,950	-	85,950
負債合計	<u>\$325,380,451</u>	<u>\$ 32,123,873</u>	<u>\$ 3,500,000</u>	<u>\$361,004,32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81,876	\$ -	\$ -	\$ 7,381,8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801,504	-	-	30,801,5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3,956,629	-	-	3,956,6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80,169	-	-	680,169
應收款項	17,496,359	-	-	17,496,359
貼現及放款	33,736,296	94,841,699	93,860,247	222,438,2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0,355	2,302,017	5,092,3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84,621	10,754,803	1,447,891	13,58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96,470	4,434,862	4,931,332
資產合計	<u>\$ 95,437,454</u>	<u>\$ 108,883,327</u>	<u>\$ 102,045,017</u>	<u>\$ 306,365,798</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909,187	\$ -	\$ -	\$ 15,909,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	989,759	-	989,7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38,691	-	-	5,038,691
應付款項	7,844,876	-	-	7,844,876
存款及匯款	259,254,202	11,975,681	-	271,229,883
應付金融債券	-	13,514,300	-	13,514,300
應付租賃款	185,999	415,724	-	601,7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226,428	-	226,428
撥入放款基金	-	186,850	-	186,850
負債合計	<u>\$ 288,232,955</u>	<u>\$ 27,308,742</u>	<u>\$ -</u>	<u>\$ 315,541,697</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進行避險交易。

##### (七) 現金流量避險

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已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首 順 位 金 融 債 券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 8,600,000 (\$ 127,600)	93 年 至 98 年	93 年 至 98 年

避險工具公平價值  
加：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帳列股東權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127,600)  
31,900  
(\$ 95,700)

## 四、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份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工具。

五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 平	十 均	六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121,970				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435,407				1.8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93				1.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0,681				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31,923				2.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01,986				1.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515,470				6.26%	
應收帳款（信用卡）		7,776,138				17.32%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62,915				3.58%	
貼現及放款		243,771,001				3.62%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96,861				1.76%	
銀行同業存款		11,266,129				3.59%	
活期性存款		102,443,852				0.46%	
定期性存款		196,652,094				2.20%	
金融債券		17,800,000				2.26%	
撥入放款基金		86,187				1.50%	

	九 平	十 均	五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873,301				1.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156,767				1.59%	
附賣回債券投資		210,149				1.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14,097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1,744				4.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470,578				2.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57,717				7.6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1,123,189				15.79%	
貼現及放款		205,880,822				4.06%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6,690				1.45%	
銀行同業存款		11,458,655				2.98%	
存款及匯款		278,917,330				1.37%	
金融債券		13,514,300				2.60%	
撥入放款基金		187,087				1.07%	

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397,806	55,051,767	0.72%	156,727	39.40%	655,088	45,520,466	1.44%	118,354	18.07%	
	無擔保	2,169,055	61,856,893	3.51%	1,219,133	56.21%	1,310,759	51,479,582	2.55%	733,788	55.9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49,894	51,730,278	0.29%	111,146	74.15%	175,933	42,062,242	0.42%	75,073	42.67%	
	現金卡	505	63,815	0.79%	22,630	4,481.19%	3,950	189,233	2.09%	17,362	439.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57,258	22,847,747	5.50%	1,217,243	96.82%	1,028,529	24,940,877	4.12%	706,715	68.71%	
	其 他 (註 6)	擔 保	1,381,738	64,417,366	2.14%	447,365	32.38%	1,845,959	52,478,384	3.52%	489,400	26.51%
		無擔保	202,801	3,219,929	6.30%	315,510	155.58%	133,268	5,767,458	2.31%	194,702	146.10%
放款業務合計		5,559,057	259,187,795	2.14%	3,489,754	62.78%	5,153,486	222,438,242	2.32%	2,335,394	45.32%	

業務別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5,401	11,529,645	2.13%	555,302	226.28%	385,871	14,494,049	2.66%	617,100	159.9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794,429	-	-	-	-	819,751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755,620	20.68
2	台塑	3,597,822	19.81
3	新光	2,875,962	15.84
4	燁輝	2,252,482	12.40
5	太子汽車工業	1,727,050	9.51
6	統一	1,724,666	9.50
7	歐力士	1,673,351	9.22
8	力晶	1,529,660	8.42
9	唐榮鐵工廠	1,400,214	7.71
10	遠雄	1,398,691	7.70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淨值比例(%)
1	大陸工程	3,691,724	21.78
2	燁輝	2,158,285	12.74
3	遠雄	1,799,055	10.62
4	台塑	1,573,198	9.28
5	唐榮鐵工廠	1,500,017	8.85
6	宏泰	1,382,000	8.15
7	歐力士	1,298,114	7.66
8	台南	1,266,268	7.47
9	裕鐵	1,264,429	7.46
10	力晶	1,235,000	7.29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0,349,000	3,453,000	7,433,000	95,855,000	307,09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640,000	121,875,000	39,865,000	13,351,000	324,73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709,000	( 118,422,000 )	( 32,432,000 )	82,504,000	( 17,641,000 )
淨 值					18,158,2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7.15 )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693,000	11,696,000	23,181,000	181,858,000	266,42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4,718,000	139,149,000	61,714,000	7,406,000	292,98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5,025,000 )	( 127,453,000 )	( 38,533,000 )	174,452,000	( 26,559,000 )
淨 值					16,947,0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56.72 )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358	63,088	860	451,989	605,2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2,158	94,345	47,646	-	614,1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82,800)	( 31,257)	( 46,786)	451,989	( 8,854)
淨 值					557,3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59)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655	54,235	10,315	243,170	372,37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5,824	27,475	30,592	-	373,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51,169)	26,760	( 20,277)	243,170	( 1,516)
淨 值					512,0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0.30)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 0.38)	( 0.92)	
	稅後	( 0.39)	( 0.8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 7.29)	( 16.77)	
	稅後	( 7.48)	( 15.25)	
純	益	率	( 31.63)	( 45.3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3,282,000	70,792,000	27,316,000	17,910,000	31,399,000	245,86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8,354,000	56,031,000	60,253,000	77,585,000	123,394,000	111,091,000
期距缺口	( 35,072,000)	14,761,000	( 32,937,000)	( 59,675,000)	( 91,995,000)	134,774,000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3,750,000	50,355,000	29,692,000	11,758,000	23,240,000	238,70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1,706,000	63,426,000	41,651,000	57,116,000	139,819,000	79,694,000
期距缺口	( 27,956,000)	( 13,071,000)	( 11,959,000)	( 45,358,000)	(116,579,000)	159,011,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9,247	72,437	40,873	63,088	860	451,9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883	381,387	118,505	94,345	47,646	-
期距缺口	( 12,636)	( 308,950)	( 77,632)	( 31,257)	( 46,786)	451,989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4,585	54,428	27,068	51,572	10,315	241,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9,669	269,272	65,928	25,408	29,061	-
期距缺口	( 5,084)	( 214,844)	( 38,860)	26,164	( 18,746)	241,202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 六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季報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96.08.02	84.09.26	255,219	323,500	已收款	68,281	中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依鑑價報告	無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58	113,472	50.30	113,472	